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报[2024]21号

关于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福新材”或“公司”）是由江苏吉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3,696.09万元。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装饰面板材料、板材配套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的环保家居装饰材料公司。吉福新材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其辅导机构。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吉福新材签订了辅导协议，拟对其开展辅导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现将辅导对象的情况及辅导工作安排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3696.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亚
注册地址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浙江路 15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葛亚, 54.7430%		
行业分类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5 年 1 月 6 日,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证券简称: 吉福新材; 证券代码: 831589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 年 1 月 8 日
辅导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4 年 1 月	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辅导机构将会同发行人律师, 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等方式, 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题培训	辅导小组、 律师
2024 年 1 月	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 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辅导机构将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等方式, 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上述辅导内容	辅导小组
2024 年 2 月	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辅导机构将会同发行人律师, 通过“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等方式, 针对所发现的问题, 认真研究整改方案, 协助辅导对象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权责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	辅导小组、 律师
2024 年 2 月	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 做	辅导机构将会同发行人律师、	辅导小组、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会计师，依据“五独立”原则，通过“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专题研讨会”等方式，协助公司建立独立运营机制，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律师、会计师
2024年3月	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辅导机构将会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通过“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协助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辅导小组、律师、会计师
2024年3月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辅导机构将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通过“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协助辅导对象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小组、律师、会计师
2024年4月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由辅导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通过开展财务会计制度讲座的方式，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与方法，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	辅导小组、会计师
2024年4月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辅导机构将通过业务与行业调查，在了解辅导对象及其行业的基础上，对辅导对象发展战略和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辅导对象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辅导小组
2024年5月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1、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通过江苏证监局组织的书面考试； 2、辅导机构将与会计师、律师配合辅导对象制作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辅导小组、律师、会计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2024年1月12日



主题词：主题词：吉福新材 辅导备案 报告

打字：陈顾惟

校对：高媛

2024年1月12日印发